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450,000元）自承租人收購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由於融資租賃之承租人亦為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訂約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當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將不會將該事項分類為較已獲批准並披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內之主要交易更高級別之交易。故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租賃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融資租賃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及
- (3) 擔保人（就相關擔保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450,000元）自承租人按「原狀」方式收購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之所有權，並應於融資租賃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上述承租人轉讓資產予綠金租賃之融資租賃條款。

該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資產之原值人民幣52,808,6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845,597元）及該等資產的狀況（均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後釐定。收購資產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租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五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融資租賃之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0,486,155元（相當於約港幣73,127,761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45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0,486,155元（相當於約港幣12,677,761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須於租期內分二十(20)期支付。

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租賃利息以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租賃之本金額、融資之利息風險、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融資租賃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後釐定。

終止及轉讓資產予承租人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為其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早終止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賠償。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已同意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09元）購買資產。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向綠金租賃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2,3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1,15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已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

質押及抵押

根據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份，資產之所有權將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惟資產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協鑫智慧能源已簽立權利質押合同，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質押承租人之10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44,323,8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4,487,474元）），為期六年，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此外，承租人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徐州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購售電合同與其後續合同及補充協議、垃圾處理特許經營協議與其補充協議及垃圾供應與結算協議項下之所有應收款之權利，作為其於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承租人亦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抵押合同，以抵押其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一塊面積為60,019.9平方米的工業土地及其上共21,773.55平方米的房產，作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該等質押及抵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及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作出就抵押品之評估後訂立。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部份，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由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之垃圾焚燒電廠之垃圾焚燒處理及發電設備及設施所組成，其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資產位於同一設施內。

承租人將承擔與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由於融資租賃之承租人亦為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訂約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當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將不會將該事項分類為較已獲批准並披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內之主要交易更高級別之交易。故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大健康養老、大數據及民用爆炸品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發電。

擔保人

擔保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力項目的技術開發。

協鑫智慧能源

協鑫智慧能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清潔能源投資。

承租人及協鑫智慧能源均由擔保人最終控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融資租賃」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資產之擁有權及返租資產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15)，並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合同、權利質押合同、應收款質押合同及抵押合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徐州協鑫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協鑫智慧能源」 指 協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及程衛東先生（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0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